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115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年資認定方式

一、辦理依據：

- (一)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依第 5 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
- (二) 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32183 號函及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年資認定相關說明如下：

- (一) 第 7 條第 1 項：年資採認之要件包括「代理教師進用依據為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缺額屬編制員額」及「由主管機關辦理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同時符合前開 3 要件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 第 8 條第 2 項（以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為例）：
1.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係指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且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年資應符合第 7 條第 1 項之要件。
 2. 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且表現優良者：近 3 年（112 至 114 學年度）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且 4 學期年資均應符合第 7 條第 1 項之要件。